

椎非常脆弱，即使駕駛人只是輕踩剎車，亦有可能對幼童的生命及健康造成無可挽回的傷害，故現行國內規定小型車附載幼童均應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並乘坐於車輛後座，確有保護幼童乘車安全之必要性。

- 三、另有關貴委員關切之小型車附載 3 位幼童安全椅安置事宜乙節，依內政部警政署所訂取締「小客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違規執法要領，已有考量在汽車乘載人數合於規定，且後座已無法安置第三個安全椅之情形下，第三個幼童未安置於安全椅，執法人員不會予以舉發，但仍應依規定乘坐於後座。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臺南市私立學校超收學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71)

林委員佳龍就臺南市私立學校超收學生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所提臺南市傳出黎明高中國中部核准的招生數是 8 班 392 人，但今年卻超收了 96 名國一新生，逕行讓他們參加學校的暑期輔導課，請本部協助地方政府，讓學生能夠得到妥善安置，並調查各縣市是否也有私校超收學生的情形。
- 二、查臺南市私立黎明中學 101 學年度國中新生核定班級數為 8 班，每班 49 人，核定總人數為 392 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 7 月 12 日主動發現黎明中學所寄送之電子名單與 5 月 6 日公開抽籤後並公開公告名單核對不符，且有誤置現象；7 月 20 日黎明中學正式函覆該局 101 學年度該校常態編班名冊為 488 人，該局正式確定黎明中學企圖超額招生情事。該局後於 7 月 24 日發函，要求黎明中學一一通知未錄取學生儘快至學區內公立國中報到或至尚未額滿的私立學校報到，以免妨礙學生之受教權；並明確告知黎明中學將依法辦理常態編班事宜；7 月 26 日黎明中學再度回復該局「該校依照 5 月 6 日抽籤結果學生報到現況，附上國一新生編班名冊（392 人）。」該局於 8 月 7 日上午九點假大成國中舉辦「101 學年度全市公私立國中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黎明中學所函報 392 人名單依據「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注意事項」，當日當場已完成電腦亂數常態編班作業在案，並依規定公告執行。
- 三、本案關於私立學校登記入學及編班，查該局皆依規定辦理，並已於 101 學年度 8 月 30 日開學前函文請黎明中學顧及學生就學權利及學籍權利，就該校試圖擅自超收 96 名學生轉至公立學校或未額滿之私立學校就讀，並請黎明中學予以協助合法入學至他校；該局也於合法的情況下對家長辦理入學他校時給予最大的協助。
- 四、本部將請該局對該轄內的私立學校加強持續追蹤督導，以避免再有類似情事發生，本部並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對該轄內所屬私立中小學校加強督導招生事項。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家人權報告書及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出版之影子報告書，僅提到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政策，缺乏

相關支持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09)

陳委員學聖針對國家人權報告書及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出版之影子報告書，僅提到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政策，缺乏相關支持服務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對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除升學多項措施外，在教學輔導及支持服務上著墨更深，以 102 年預算案為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大專特殊教育預算計 5 億 6 千 8 百萬元，其中辦理入學考試及鼓勵招生相關費用 7 千 7 百萬元占 14%，教學輔導及支持服務費用 4 億 6 千 6 百萬元占 82%，行政支持費用 2 千 5 百萬元占 4%，顯見服務重點在於教學輔導及支持服務。
- 二、關於教師助理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明定：教師助理員指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之專（兼）任人員。其工作職責為：在教師督導之下，協助學生學習與生活自理、校園生活、學生上下學、家長聯繫及學生安全維護等事宜。先前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 4 條亦有相同之規定。故教師助理員並非協助教師教學，而是在教師之督導下協助學生。
- 三、關於大專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之「協助同學工作費」，係聘請同儕提供報讀、錄音、筆記抄寫等協助在校學習及生活之服務。本部將推動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及大專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計畫，更貼切依學生需求分配特教資源，以解決部分學生資源不足的情形，並可重點訓練協助同學。
- 四、有關圖書館應提供資料點字版或電子檔之建議，本部已擬具「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並指定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為專責圖書館，由該館擬定「強化視障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中程發展計畫（101-104 年度）」，以添購相關輔具、強化視障圖書資料、推廣視障讀者服務及加強館際合作等事項。此外，每年委託淡江大學辦理視障資訊網暨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工作計畫，建置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連結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啟明學校、文建會、新聞局等單位，充實電子書數量；另與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結合建置全球無障礙資訊網，提供視障者教育、輔導、活動、就業等相關資訊。
- 五、在分配特教資源方面，本部補助縣市特教經費時，原則上均依各縣市之特教學生人數為分配依據，偏遠或離島地區更加重分配資源，以照顧弱勢區域。在安置學生方面，國中小均以就近安置為原則，高中職除考慮其專業科別，也以盡量就近入學為原則。
- 六、關於校園無障礙環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未設置無障礙設施者已明定罰則，雖各校已依法設置，惟本部認為相關設施仍應以符合身心障礙學生之實際需求為主，故估計仍有三成之無障礙設施需要修改或增設相關設施；未來，除持續協助改善硬體環境，將推動「最少限制」的觀念，以落實無障礙校園環境。此外，已將無障礙校園環境納入特教評鑑或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之評核指標。
- 七、雖然本部已擬定推動多項特殊教育政策，然因應社會與環境之變遷，亦將隨時檢討各項政策執

行成效，以為重新分配特教資源之依據。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國中小專業英語教師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31)

立法委員林佳龍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各縣市公、私立國中、小各科正式與代理教師人數，及各縣市各科正式與代課教師人數，依據本部發行「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00 年版之資料顯示：100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在職教師人數為 101,891 人（公立 100,570 人，私立 1,321 人）；公、私立國民中學在職教師人數為 51,064 人（公立 50,571 人，私立 493 人）。公立國民小學合格代理教師 8,946 人；公立國民中學合格代理教師 4,942 人。經本部調查，國小英文教學教師，具有國小教師證之編制內教師人數為 5,868 人，代理代課教師人數為 2,431 人，其他具英文專長之專案教師有 701 人。另依據「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101 學年度國中數學科正式教師人數為 7,126 人、代理教師人數為 398 人；英文科正式教師人數為 6,428 人、代理教師人數為 404 人（相關詳細資料如附件 1）。
- 二、健全英語教學相關設備部份，為平衡城鄉教育差距，提升英語教學品質，本部依各地方政府配合本部英語教育政策情況，給予補助圖書、教具及英語教學相關設備，英語教學全縣市自主延伸至低年級之縣市不予補助，93 年至 101 年本部補助國中小英語教學設備（含英語聽力設備暨雙語標示）之經費，總計新臺幣 4 億 6,385 萬 7,000 元。全國已超過 98% 以上之國民中小學能善用英聽設備實施英語教學，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運用相關經費積極充實英語聽力設備。
- 三、補助國中小偏遠地區聘任英語教師相關方案，本部鼓勵縣市政府媒合學校之需求，依「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計畫」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以共聘的方式聘任代理教師，薪資以月薪計算，提高應聘薪資，或提高偏遠地區教師聘用鐘點或補助交通費，增加應聘誘因，以解決偏鄉地區英語師資不足問題。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依相關規定，特教學生與助理比例應為 15：1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7)

陳委員針對特教學生設置教師助理員，依相關規定，特教學生與教師助理員比例應為 15：1 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